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賣方(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與本公司及買方(DKR SoundShore Oasis Holding Fund Ltd.,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及Oasis各自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97元之價格分別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7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899,000股新股份。

銷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42,000,000股股份之4.9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63.899,000股股份約4.72%。

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97元之價格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06元折讓約8.49%;(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7元折讓約9.35%;及(ii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1.09元折讓約11.01%。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預期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0,000,000元,將在本公司藥品業務之範圍內全數用於建廠以及購買設施作提煉及儲存用途。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及Oasis。

賣方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211,72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及完成配售事項前現有股本約47.90%。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Oasi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賣方、其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有關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銷售股份:

賣方及Oasis各自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分別出售及購買合共21,899,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5%,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已發行股本約4.72%。

銷售價:

銷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97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06元折讓約8.49%;(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7元折讓約9.35%;及(ii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1.09元折讓約11.01%。

銷售價乃賣方、本集團與Oasis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銷售股份之權利:

由賣方出售之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益 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 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21,899,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95%,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2%。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具有充足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於進行認購事項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5,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97元,預期認購事項可籌得總金額約港幣21,00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0,000,000元,即總認購價扣除賣方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之金額。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為港幣0.93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全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各自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 (b) 取得豁免;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無賦予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之條件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認購事項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協議簽署起計十四日內未能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布。

3.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本公布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布日期 <i>(概約)</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i>(概約)</i>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i>(概約)</i>	
股東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賣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211,720,000	47.90	189,821,000	42.95	211,720,000	45.64
公眾股東:						
- Oasis	-	_	21,899,000	4.95	21,899,000	4.72
- 其他公眾股東	230,280,000	52.10	230,280,000	52.10	230,280,000	49.64
總計	442,000,000	100.00	442,000,000	100.00	463,899,000	100.00

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價及認購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可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而董事相信股份之流通量將因而改善。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88元之價格補足配售40,000,000股現有股份外,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自該補足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4,200,000元,其中約港幣23,000,000元擬撥付建廠之部份建築成本,餘額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上述工廠預期將由良好作業規範(「良好作業規範」)生產線及冷凍設施組成,以為本集團生產原料。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確認上述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4,200,000元中,約港幣10,000,000元已用於建造及擴建上述工廠,港幣16,8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用作分派股息,相當於上述港幣16,800,000元之人民幣數額則將擬作建造上述工廠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外,餘額約港幣7,400,000元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6.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南少林之品牌從事注射液、藥品及保健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

7.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8.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即股份於發表本公布前最後在聯交

所買賣之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asis」 指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DKR SoundShore Oasis Holding Fund

Ltd., 為採取全球多策略方針之私人投資基金。其投資者基

礎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Oasis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97元

「銷售股份」 指 由 賣 方 擁 有 及 將 根 據 配 售 協 議 出 售 予 Oasis之 合 共 21,899,000股 股 份

「賣方」 指 卓達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21,899,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7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合共21,899,000股 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行人根據收購守 則第26條內豁免指引註釋6,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 全部證券(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予授出之豁免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 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

發表本公布之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 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布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